



機車溝通平台第 2 次會議

110年6月30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簡報大
綱

01

主席致詞

02

業務單位說明

03

議題討論

04

臨時動議

• 本次討論議題共計 5項

- 議題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議題二：機車駕照比照汽車駕照，增加限駕駛自動排檔機車的類別，以自動變速機車考驗
- 議題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 條第六款，刪除「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議題四：長隧道通行機車辦理進度
- 議題五：待轉區前劃設槽化線不合宜，應修改交通工程規範

• 會議進行方式

- 逐一討論各議題
- 每一議題討論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
- 由業務單位業針對各議題進行初步說明現況或規定(本局權責單位補充說明)，續由議題提議的團體代表進一步說明現況問題進行討論

議題一

議題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 議題1：中央綠帶植栽設計

(權責單位：養路組、交管組)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1	公路景觀設計規範內所提「視距淨空25公尺內植栽維持高度50公分以內」，未來本局轄管省道公路，近路口25公尺內以地被植物為主，另規範內所提50公分，亦 <u>以地面算起50公分為原則</u> ，請本局養路組督導各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檢核作業。	已請各區養護工程處針對易肇事路段或車流較大路段依上述方式優先辦理改善，並 <u>列入年終養護考評</u> 重點考察項目加強督導。
2	有關 <u>建議中央分隔帶皆以草皮及喬木為主</u> ，應評估路段無炫光問題，且分隔島符合喬木生長環境條件(如分隔島寬度不足，喬木可能無法生長、無足夠空間架設支撐架等)，種植的植栽項目仍需依不同環境而考量。	已將上述改善方向導入未來中央分隔帶植栽改善之原則，並 <u>持續向各區養護工程處推廣</u> ，從易肇事及視距不足路段優先辦理改善。
3	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 <u>針對路段(非近路口端)為易肇事路段或彎道處有視距不足情形，調整目前植栽種類或高度</u> 。	持續辦理督導中，已請各區養護工程處針對上述路段依議題一第1項方式優先辦理改善，並 <u>針對上述路段增加視距淨空長度，提升路口行車視距安全性。</u>

本次提問：

中央綠帶植栽設計相關設計規範改訂/內部函釋等明文化的推進是否有，可否簡單報告？



議題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 議題2：左轉槽化車道設計，確保左轉視距

(權責單位：交管組、規劃組)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1 本局轄管路段未來在進行路面銑刨加鋪前，應一併 <u>考量設置左轉專用車道</u> ，如需設置左轉專用車道，請各區養護工程處邀請機車團體(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台灣交通安全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如警察局、地方政府等) <u>辦理現地會勘討論車道配置方式，聽取各單位意見</u> ，以提升各路段行車安全	1、已盤點各區工程處可設置左轉專用道路段共計 20 處，其中 <u>18處以標線調整方式來增設左轉專用道</u> ，另 <u>2處</u> (台2線52k+000~54k+000、台2線162k+500~164k)則可配合 <u>路面銑鋪時一併改善</u> 2、相關路口設置左轉專用道改善型式，已請工程處須與機車團體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後辦理， <u>改善期程則配合路面銑鋪時程於 110年底前完成。</u>
2 新設道路部分，請本局規劃組將機車團體所表達之理念(如 <u>奇數車道、左轉專用槽化道</u> 等)提供給顧問公司納入評估規劃；請本局交通管理組在審視設計圖說時，應特別注意車道配置方式。	1、規劃單位將於辦理新規劃案時， <u>視案件內容及條件擇案請顧問公司將奇數車道、左轉專用槽化道納入評估規劃。</u> 2、另交管組也將於道路新建、拓寬及改善案件中，充分考量設置左轉專用道。
3 另請交通管理組督導各區養護工程處，先 <u>找部分路段進行左轉專用道槽化試辦作業</u> 。	已擇定20處路段試辦，預計110年底設置完成。

本次提問：

左轉槽化道路設計的圖面設計改訂是否有？一直沒有看到道路設計圖面，不知道是否確實有做設計變更或檢討



議題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 議題3：郊區道路速限正常化，並與真實的車流調

(權責單位：交管組)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1 針對目前部分山區路段速限整體性有不符合實際用路人行車速率部分，請本局交通管理組先 <u>請各區養護工程處針對幾條主要路段，不以彎道處之速限作為該路段之最高行駛速</u> 限，並探討速限調整後之事故件數變化情形，再評估是否全面調整。	已先調查台9線、台3線及台11線，惟考量路段上下游速率的一致性、避免頻繁變化速限，及 <u>部分彎道部分轉彎半徑不足，倘不透過速限方式限制，恐有安全疑慮</u> ，已再評估是否可調整。
2 自由流速率調查議題，請交通管理組明(110)年 <u>先從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之現有車速及路側設備之資料，分析調查檢視各車種之行車速率</u> ，以訂定更符合實際的行車速限。	1、經評估速限訂定已非僅台61線問題，又台灣速限依交通工程規範以設計速率為原則訂定，或以現場量測之道路線形，反推訂定最高行車速限，因此已規劃 <u>辦理「探討國內外道路速限訂定原則」委託技術服務</u> ，從國外目前速限訂定原則及其公路規範、交通事故與行車速率關係等， <u>探討道路速限究竟是否可超過設計速率、國外目前實際執行方式</u> 等事項。 2、台61線將透過路側設備VD資料，先行探討目前大型車及小型車之行車速率。

本次提問：

台61線是否有預計的自由車流統計計畫？或者是其他轄下公路有排定計畫要做？

議題一：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 議題4：汽機車共用考照場

(權責單位：監理組)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1	考量駕訓場眾多，要全面調整駕訓場地有其困難度，短期請本局監理組 <u>先以學科及術科方式，強化各運具駕駛人之法規、風險、路權及道安等防禦駕駛意識</u> ；目前規劃中的相關教案也請持續辦理，以強化各駕駛人之駕駛行為。	持續督導各駕訓班辦理術科實地教案教學，本局並不定期至各駕訓班抽查辦理情形，已確保各駕訓班落實教學，已提升機車駕駛人對於實境駕駛之觀念。
2	另請本局監理組適時參考國外汽機車考驗場規格資料，並 <u>邀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共同探討本議題之可行性</u> 。	汽機共用駕訓場地部分經函詢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u>學會表示現行場地設置為單行道，將汽機車混流容易造成汽機車彼此干擾並發生碰撞事故，不利於汽機車兩者之訓練學習</u> ，且學員皆為初考領汽機車駕照之駕駛人，共用場地訓練發生學員因身心理原因導致車輛爆衝進而發生事故傷害等情形，該會 <u>評估不建議汽機車共用場地訓練為宜</u> ，爰本局短期仍以精進安全駕駛課程內容，推動機車駕訓實地教案，並持續滾動檢討相關考訓制度。

本次提問：

汽機車考照場地共用進度追蹤，這方面是否有跟駕駛教育學會談過？狀況如何？有何障礙？

議題二

議題二：機車駕照增加限駕駛自動排檔機車類別

■ 討論事項

- 機車駕照比照汽車駕照，增加限駕駛自動排檔機車的類別，以自動變速機車考驗。



議題三

議題三：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條第6款

■ 討論事項

刪除條文內「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規定，一律禁止授權分隔島快慢車道道路的內側右轉/外側左轉。**轉向皆必須透過匯入快車道 / 匯出慢車道來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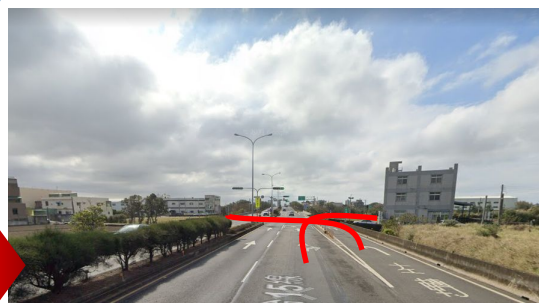
高雄市台1線



宜蘭縣傳藝路

第 102 條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轉。
- 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台15線/西濱路一段 105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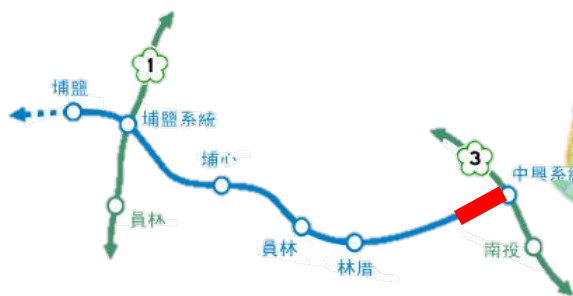


新北市台北橋三重端

議題四

■ 討論事項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蘇花改試辦大型重型機車時程規劃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南迴改試辦普通重型
機車計畫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議題五

議題五：機車待轉區前劃設槽化線不合理

■ 討論事項

- 待轉區前劃設槽化線不合理，應修改交通工程規範。畫槽化線就是為了提高警示效果，以免變成待撞區，然而槽化線可能會導致民眾對槽化線的定義與用法混淆。
- 建議(1)應修改交通工程規範 (2)建議增加導引線做改善。



台北市西園路



台北市民生東路



台15線/延平路三段(新竹)

臨時動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前次會議議題一進度報告：

本局於110年1月14日函請各養護工程處督導轄管工務段，全面落實公路景觀設計規範規定之中央分隔島頭植栽視距淨空高度(25公尺內植栽維持高度50公分以內)。

預計完成年度	路口改善數量(處)	備註
110年	565	8月預計先完成203處
111年	117	
112年	36	
總計路口改善共 778 處		



本次提問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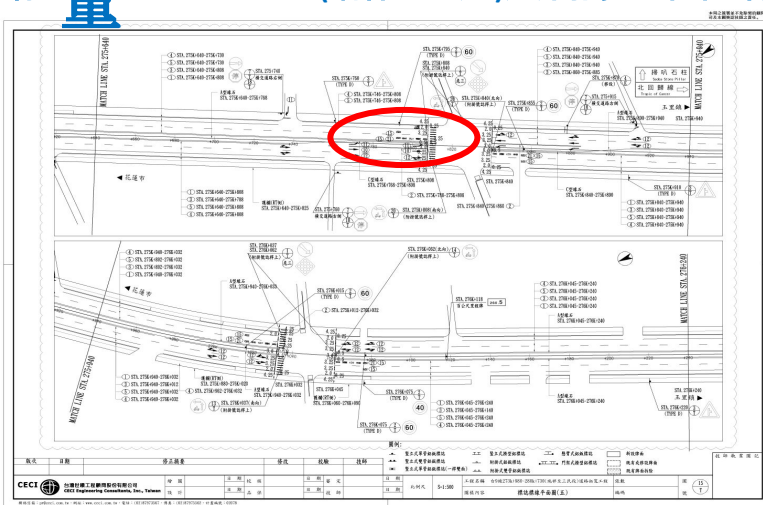
- 明文化的推進部分，刻正研擬「公路養護手冊」修正草案中。
- 經查交工規範裡對視距的要求是依「速限」而定，且中央防炫光需求是依「路段狀況」而定，刻正研擬刪除「公路養護手冊」中「25m固定值及中央植栽140公分高」之規定(第十一章路容景觀)，並要求公路植栽規定應配合「交通部交通工程規範」之相關規定第六章交通島及第八章交通安全防護設施，以及以適宜的地被植物為主。

備片—前次會議議題2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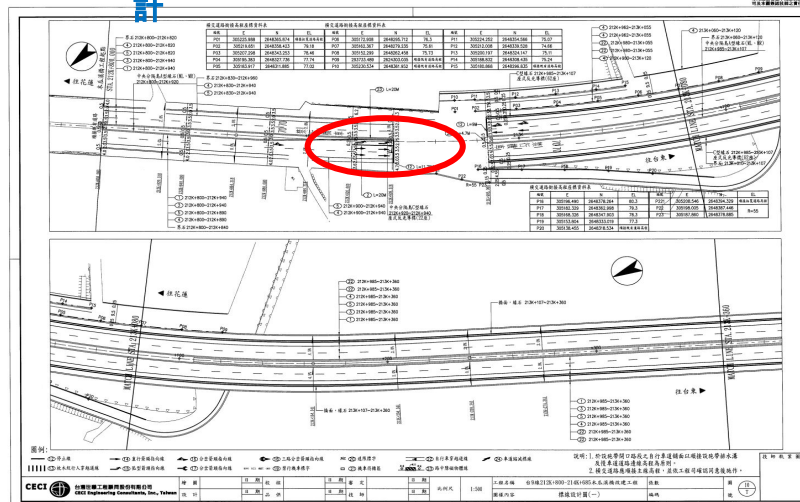


■ 本局各重大工程於設計階段均將左轉專用道設計納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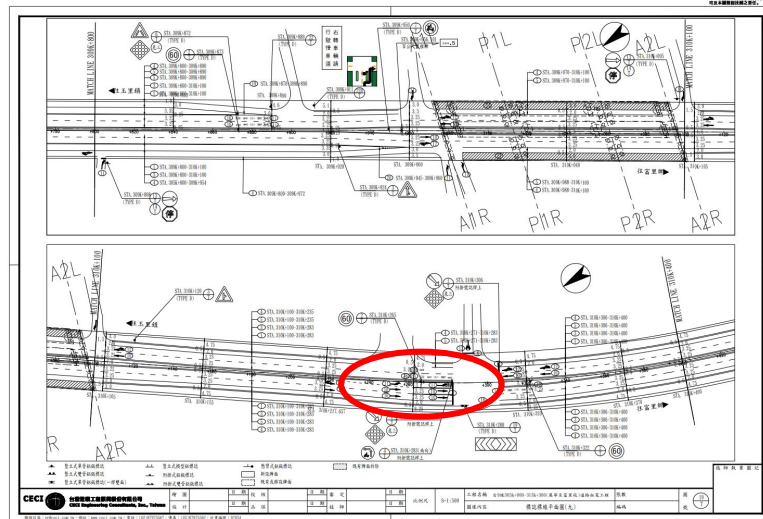
台9線212K+980~280K+730(瑞祥至三民)道路拓寬工程細部設計



台9線212K-214K木瓜溪橋細部設計



台9線305k+000~313k+300(萬寧至富里段)道路拓寬工程細部設計



台9線316K+575~319K+750(富里至富南段)道路拓寬工程細部設計

